

輔仁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校區垃圾廢棄物處理說明

一、垃圾分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一般垃圾(不可回收)：非資源類廢棄物皆歸類為一般垃圾。
- (二)資源垃圾(可回收)：廢紙類、鐵類、鋁類、玻璃類、塑膠類、光碟片、電池等。
- (三)廚餘：果皮、肉品、剩飯、蛋殼等。

二、垃圾處理：

- (一)一般垃圾由各棟大樓清潔人員集中於本校垃圾集中場，由承包廠商載運至焚化爐焚化。
- (二)資源垃圾由本校清潔同仁協助集中，以巡迴方式於校內進行清運，並委由合格業者進行回收，每月向新莊區公所清潔隊提報。
- (三)廚餘由承包廠商載運至合格處理廠商處理。